

# 四川省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公告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工作即将开始，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和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期限由招生单位规定）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5.报名参加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和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 二、报名安排

1.网上报名时间：2022 年 10 月 5 日至 25 日每天 9:00—22:00，面向全省符合报名条件的所有考生。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按网站的提示和有关要求如实、认真填写本人报名信息并完成网上缴费，期间考生可修改本人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2.网上预报名时间：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每天 9:00—22:00。其中 9 月 24 日至 25 日，面向省内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9 月 26 日至 27 日，面向全省符合报名条件的所有考生。

预报名期间，“网上支付”功能同时开通，支付成功的预报名信息有效，在正式报名期间无需重复报名，但必须按要求进行网报信息确认。

3.网报信息确认时间：2022 年 11 月 5 日前，考生必须按要求完成网报信息确认，逾期不再确认，具体确认方式和要求另行公告，具体时间安排以报考点公告为准。

4.打印准考证时间：考前 10 天左右，教育部将开通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系统，准考考生务必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研招网”查询考试信息，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 三、注意事项

1.考生在网上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和四川省关于网上报名公告信息以及相关报考点和招生单位发布的公告信息与要求，正确选择报考的招生单位和具体的报考点，避免因错选招生单位或报考点导致不能参加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2.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报信息确认手续；单独考试考生须按其所报单位要求选择报考点（详见各招生单位发布的公告，或直接向所报招生单位咨询）；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全省范围，即四川省内户籍考生不限制市州，可在全省范围内参考，根据报名系统提示考点进行选择）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报信息确认手续（招生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户口在本省的应提供本人户口簿原件；在我省工作但户口未随迁者须提供就业单位出具的在职工作证明及近三个月社保缴费清单。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考生，报考点将不予确认，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应真实、完整、准确填写报名信息，按要求完成报名后，打印出清单并牢记本人注册的账号、密码以及在网上报名中生成的报名号。考生如发现报名信息填写有误，可在国家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凭学信网账号、密码登录并直接在网上进行相关信息的修改，但提交信息生成报名号后，不论是否已支付报名考试费，“招生单位”“报考点”“考试方式”三项关键报考信息都不允许修改。考生若发现以上关键信息错选，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5日）前，先取消错误的报名信息后，再重新进行网上报名、缴费。

4.考生在网报缴费前，务必认真核准各项信息，网上报名工作结束后，报考点将不受理网报信息的修改和补报申请。

5.网报信息确认阶段，考生须提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网教生“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等材料），按照网上报名选定的报考点的有关要求完成网报信息确认工作。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退出现役证》和《入伍批准书》（注意不是入伍通知书）；

在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本科生，须提交自考准考证

证、注册地自考办打印加盖公章的考生考籍表和专科学历的相关证明材料（专科文凭或学信网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6.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需提交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厅（委）加盖公章的《报考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进行网上资格审核，具体办法将另行公告。

7.考生参加考试的疫情防控要求，将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国家教育考试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于 12 月初另行公告。

8.符合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需在网上报名时填报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填写网报信息，如因填写信息错误或者填报信息虚假而导致不能考试、复试及录取的后果，概由考生本人承担。

9.残疾考生如需报考点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化考试便利服务，请于现场确认阶段向报考点提交书面申请，届时我省所有报考点都将为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提供必要支持条件和合理便利。

10.考生在网上报名时，根据系统提示选择报考点，并完成网上缴费，未缴费的报名信息为无效信息。

11.因每个报考点的标准化考场数量有限，当缴费人数达到报考点容纳上限时，系统将自动关闭该报考点，并禁止未缴费考生继续缴费，未完成缴费考生须先取消当前报名信息后，才能在系统提供的可选报考点中重新选择报考点进行报名、缴费。缴费人数达到上限被关闭的报考点，也有可能因考生取消已缴费报名信息空出考位而再次自动开放。

#### 四、其他

1.依据四川省发改委、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

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的相关规定，在四川省内所设报考点报名的考生，须交硕士研究生报名考试费180元/人。

2.考生因个人原因放弃报考或者填报信息有误申请退费的，请务必于报名截止时间（10月25日22:00）前登录网报系统点击取消已缴费的报名信息（报名信息一旦取消不可恢复），系统将统一进行退费处理（退费工作预计在12月初完成）。

3.考生未按规定完成网报信息确认或完成网报信息确认但未参加考试的，已支付的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4.网上报名支付请参看公告《四川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网上支付说明》。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22年9月20日